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曾金金女士认为独董候选人缺乏相应行业独董经历。

除独立董事曾金金发表上述意见外，其他现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阅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

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 三、关于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有效防控了公司风险；本次用于抵偿欠款的债权权属清晰，且中珠医疗已经取得该笔应收账款的优先受偿权。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能够促进公司尽快收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欠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振新、曾艺斌、曾金金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